

关于做好湖南城市学院 2020 年度教育科学 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0〕1 号）及《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》（湘教科规通〔2020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相应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课题申报须符合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和《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》（附件 2）文件内各项要求。

二、课题类别：设重大招标（委托）课题、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、青年资助课题、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、党建专项课题等六类。学校根据省厅文件限额推荐，除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外，其他类别课题均须出校竞争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：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；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；已有在研省级以上教育规划、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；近 3 年内无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（第一作者）不得申报；教授不得申报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；党建研究专项课题仅面向党务工作人员。

为确保优质项目出校，各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须组织资格审查和评审。课题推荐出校评审工作由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、纪委全程监督，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四、材料要求：由各部门统一提交本单位各课题申报书及活页的纸质稿及电子稿各1份、汇总表纸质及电子件各1份（纸质件加盖公章），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“高教研究课题管理”板块或工作QQ群下载。工作联系QQ群号：547065386

截止时间：2020年2月24日

联系人：尹琪

电话：13873727839

邮箱：121325598@qq.com

地址：一办公楼116室

附件1：关于做好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（湘教通〔2020〕1号）

附件2：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（湘教科规通〔2020〕1号）

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

2020年1月8日

附件 1:

关于做好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(湘教通〔2020〕1 号)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,各高等学校,厅委直属各单位:

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组织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题与类别

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(以下简称本年度课题)选题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,充分体现十九大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,着眼“十三五”湖南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,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热点、难点、疑点问题,立足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课题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,见附件 1),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创新理论、引领舆论。

本年度课题设重大招标(委托)课题、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、青年资助课题和一般(自筹经费)课题等五个课题类别,继续设立研究基地课题。其中,申报重点资助课题须选择是否服从课题类别调剂。所有申报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,一般不加副标题,并明确主要服务方向(决策咨询、理论创新、实践应用)。

1. 申报重大招标(委托)课题必须根据《课题指南》的规定确定课题名称,不得自行命题。
2. 申报资助课题必须根据《课题指南》所提出的选题领域和方向,自行拟定课题名称。
3. 申报一般(自筹经费)课题可在《课题指南》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确定选题,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优势确定选题,课题名称自拟。
4. 研究基地课题由各“十三五”研究基地根据规定的研究方向和任务,确定研究主题,课题名称自拟。

申请人应在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(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)封面上标明课题类别、主要服务方向、学科分类(跨学科课题根据“尽量靠近”原则选定一类学科)、课题名称、依据课题指南题号(不属指南范畴填“自选课题”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。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,申报前必须阅读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,了解课题结题的成果要求、结题方式及结题程序。获准立项的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,立项课题要求在 1-3 年内完成,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年度的 12 月份计算。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,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。申报青年资助课题者年龄不得超过 35 岁(1985 年 3 月 15 日之后出生)。
2. 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的签名,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,签署明确意见,并加盖公章。
3. 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主持有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或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(含专项课题)尚未完成的,不得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
4. 本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重大招标(委托)课题每个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每个选题限报 1 个;资助课题按照申报指标数申报(见附件 2);一般(自筹经费)课题按立项指标数申报(见附件 2);研究基地课题每个“十三五”研究基地限报 1 个;为扶持湖南省深度贫困县,每个县增加 3 个一般(自筹经费)课题立项指标(不占用所在市州指标数)。超过指标限额

的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与评审方式

1. 重大招标（委托）课题的评审工作，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。

（1）通过纸质材料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会议答辩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。重大招标课题申请人须填写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重大招标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一式6份），按程序盖章后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届时等候通知参加现场答辩，不参加答辩视为放弃。

（2）同一课题原则上须有3个（含3个）以上单位同时申报才能竞标。若不能开标可根据需要经答辩评审择优设立重大委托课题。

2. 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与青年资助课题的评审工作，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。

（1）通过网上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匿名初审、实名复审、评审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。

（2）分本科院校组、高职高专组（含省直单位）和中小学幼儿园组（含市州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管理和业务指导的各类教育机构）三个组别，实行统一评审、分组别择优立项。中小学幼儿园组申报的课题填报所属系统时一律统一填写“中小学”。

（3）课题申请评审书先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（省教育厅直属单位、高校、市州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部门）确认，再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组织统一网上提交。

（4）根据评审程序需要，申请者除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外，还需打印1份与电子申报材料（不含活页）相一致的纸质材料，按程序盖章后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3. 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的申报受理和评审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组织。

（1）申报者网上申报，并根据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规定，由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按照立项指标数组织评审。

（2）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将拟立项的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汇总表纸质稿1份及电子稿报送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，经核查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，确定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最终立项名单。

4. 研究基地课题的评审工作，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。

（1）申报对象为“十三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主要成员。

（2）课题申报和材料递交程序、时间与资助课题相同。

（3）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评审结果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，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并拨付课题经费。本年度重大招标课题资助额度为10万元，重大委托课题资助额度为5万元，研究基地课题资助额度为5万元，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为3万元，一般资助课题和青年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。各类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予以不少于1:1的经费配套资助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指南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应对湖南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需求，促进湖南教育科研事业的繁荣发展，特制定本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。

一、重大招标（委托）课题

重大招标（委托）课题名称即为研究题目，申请人不得变更，不得添加副标题，不得自行命题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- 1.1 湖南高等教育服务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”研究
- 1.2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目标、内涵、机制研究
- 1.3 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
- 1.4 湖南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研究
- 1.5 湖南“十四五”教育科研规划研究

二、资助课题

资助课题包括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、青年资助课题，申请资助课题均须依据以下研究领域和方向自拟题目。不在该研究领域和方向的选题原则上不予立项。

- 2.1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与政治核心作用发挥研究
- 2.2 教育机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
- 2.3 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教育舆情引导及危机治理研究
- 2.4 区域推进教育现代化实践研究
- 2.5 新时代智慧教育体系建设研究
- 2.6 社会公益组织服务教育发展的研究
- 2.7 湖南省教师教育体系结构优化研究
- 2.8 学校文化建设研究
- 2.9 教育督导（监测评价）及结果应用研究
- 2.10 新时代湖南学习型社区建设研究
- 2.11 新时代教师专业发展及支持机制研究
- 2.12 教师的教育惩戒权研究
- 2.13 新时代德育的载体与方式创新研究
- 2.14 三全育人背景下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研究
- 2.15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研究
- 2.16 学校课程思政研究
- 2.17 新时代劳动教育落实机制研究
- 2.18 特殊群体学生心理研究
- 2.19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研究
- 2.20 教育领域区块链的应用研究
- 2.21 基于人工智能（区块链技术）的教育现代化研究
- 2.22 学校体育社团建设研究
- 2.23 立德树人背景下艺术教育多元化研究
- 2.24 传统艺术的学校传承与创新研究
- 2.25 生态文明视野下高校“两型校园”建设研究
- 2.26 高校一流学科（应用特色学科）建设研究
- 2.27 高校一流课程（专业群）建设研究
- 2.28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研究
- 2.29 新时代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研究
- 2.30 “双一流”背景下高校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构建研究
- 2.31 湖南本科专业认证研究
- 2.32 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创新研究
- 2.33 湖南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研究

- 2.34 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绩效评价体系研究
- 2.35 高职教育“1+X”证书制度人才培养研究
- 2.36 职业院校“教师、教材、教法”改革研究
- 2.37 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团队建设研究
- 2.38 产教深度融合政策比较研究
- 2.39 职业院校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研究
- 2.40 中小学网络教研联盟、网络联校建设研究
- 2.41 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- 2.42 乡村小规模学校发展研究
- 2.43 中小学部编教材使用研究
- 2.44 中小学生艺、体、健康教育城乡均衡（特色）发展研究
- 2.45 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
- 2.46 基于三全育人的中小学生学习核心素养培养研究
- 2.47 中小学生综合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研究
- 2.48 中小学师生减负理论与实践研究
- 2.49 学前教育课程资源开发与教育方法创新研究
- 2.50 特教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培养研究
- 2.51 中小学作业设计与批改的创新研究
- 2.52 家校合作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研究
- 2.53 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优化研究
- 2.54 中小学生家庭教育研究
- 2.55 中小学生生涯发展规划研究
- 2.56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有效监管研究

三、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

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可在以上研究领域和方向确定选题，也可立足本单位实际，针对教育实践中的突出问题，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优势，自主确定研究题目。

**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
资助课题申报指标与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立项指标**

本科院校							
学校名称	单位编码	资助课题申报指标	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立项指标	学校名称	单位编码	资助课题申报指标	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立项指标
国防科技大学	K015	7	3	怀化学院	K034	10	3
中南大学	K016	18	3	邵阳学院	K035	10	3
湖南大学	K017	14	3	湖南科技学院	K036	13	3
湘潭大学	K018	10	3	湘南学院	K037	10	3
湖南师范大学	K019	15	3	湖南人文科技学院	K038	10	3
吉首大学	K020	13	3	湖南工程学院	K039	10	3
长沙理工大学	K021	12	3	长沙学院	K040	8	3

南华大学	K022	12	3	长沙医学院	K041	13	3
湖南农业大学	K023	13	3	湖南涉外经济学院	K042	7	3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	K024	10	3	湖南警察学院	K043	10	3
湖南中医药大学	K025	13	3	湖南财政经济学院	K044	10	3
湖南科技大学	K026	13	3	湖南女子学院	K045	10	3
湖南工业大学	K027	10	3	湖南第一师范学院	K046	12	3
湖南工商大学	K028	10	3	吉首大学师范学院	K047	5	2
湖南理工学院	K029	7	3	长沙师范学院	K048	10	3
衡阳师范学院	K030	12	3	湖南信息学院	K049	7	3
湖南工学院	K031	12	3	湖南交通工程学院	K050	7	3
湖南文理学院	K032	8	3	湖南应用技术学院	K051	10	3
湖南城市学院	K033	12	3	湖南医药学院	K052	7	3

附件 2:

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高校 党建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(湘教科规通〔2020〕1 号)

各高等学校、厅委直属有关单位:

为加强高校党建研究,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,继续开展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 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”)申报工作。现就做好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主要面向在我省高校党务工作人员。研究选题应围绕《2020 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指南》(见附件)进行设计,不属于指南范畴的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本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均为重点课题,立项总数 5 项,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3 万元。每所高校限报 1 项,多报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课题申请者(指课题主持人)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,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。已承担同类课题研究没有结题的不能申报。
 - 四、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管理服务平台完成(<http://116.62.79.5>, 课题申报人、申报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、专项课题管理单位请参阅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的具体操作程序说明;申报评审书也可在“管理规章”下载)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,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。
 - 五、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为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,其课题申报、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归口管理,课题立项、结题验收(成果鉴定)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。成果推广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负责。
- 联系方式: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,联系人:刘吉延,联系电话:0731-84734805。
附件:2020 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指南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2020 年 1 月 2 日

2020 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专项课题指南

- 1.加强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研究。
- 2.民办高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发挥研究。
- 3.创建高校党建工作品牌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研究。
- 4.高校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与推动改革发展相融合研究。
- 5.高校组织员队伍专业化发展研究。
- 6.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机制研究。
- 7.新时代高校党支部组织力提升路径研究。
- 8.高校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机制研究。